

粉丝向“网红”购买红外线弹弓 花了9800块钱，拿到一把玩具枪

民警从“网红”背后揪出了18个嫌疑人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钮宇萍 唐秀一

这两年，“网红”兴起，各款“网红”在微博、微信上拥有成千上万的粉丝。正因为这大量粉丝，“网红”渐渐成了推销商品、吸引消费者购物的重要媒介。

当网友们沉浸在“网红”的“美好世界”里时，肯定想不到，手机那头的“网红”也许是假的！前段时间，嘉兴南湖警方就从河北石家庄带回18名犯罪嫌疑人，这是一个利用“网红”身份进行诈骗的团伙，涉案金额数百万元，受骗人员有上百人。

昨天，南湖警方公布了这起“网红”案。



嫌疑人落网

“网红”不是孤军奋战

“我在网上通过‘网红’介绍，花9800块钱购买的红外线弹弓是假的，给我寄过来的是一把玩具枪。”9月21日晚，余新小伙小唐向南湖警方报案，称自己遇上了假“网红”，对方介绍的商品有假。

余新派出所接到小唐的报警电话后，立即会同东栅刑侦队、南湖公安分局刑事犯罪侦查中心组成专案组，对案件展开侦查。

南湖警方从小唐所说的网名“李X佳”的“网红”入手侦查，寻找案件的突破口。经初步调查，民警发现，这名“网红”出现在石家庄，极有可能是远在石家庄作案。

得到初步线索后，专案组人员赶赴石家庄进一步调查。东栅刑侦队民警朱警官介绍说，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，他们发现，这名“网红”并非一人孤军奋战，他们是一个团伙，由18人组成了一个小公司，并且在写字楼内运营。

警方集中抓捕

为了不打草惊蛇，南湖警方谨慎行事，部署抓捕行动。专案组在写字楼附近蹲守多时后，基本确认了团伙成员。

9月27日晚，南湖警方组织警力进行集中抓捕，成功抓获郭某、李某在内的18名犯罪嫌疑人。

据了解，这个团伙通过“狂加好友”的

模式，不断扩大“网红”账号的影响力，然后发送一些名媛生活照片来吸引网友们的热捧，逐渐将“网红”身份建立起来。

截至南湖警方抓获18名犯罪嫌疑人时，已查获30多个“网红”账号，涉案金额数百万元。

背后有着骗子一串

犯罪嫌疑人郭某，便是“李某佳”这个“网红”账号的运营人员之一。

据了解，其实在2016年6月之前，郭某等人运营的“李某佳”“网红”账号，还是售卖正规商品的。但随着“网红”市场越来越饱和，郭某等人管理的账号也到了一定的“瓶颈期”。

眼看着每月拿到的分红越来越少，郭某等人开始走歪门邪道，利用“李某佳”的“网红”身份，在商品买卖中干起了违法犯罪的事。小唐便是被这样的假商品骗了。

“到了2016年下旬，便开始经营一些网络贷款、查询信息、办理证件等业务，基本都是通过之前‘网红’累积着的客户群体进行散播。”被抓后的郭某坦白，“一方面发现很多客户比较信任‘网红’，不太有戒心；另一方面这个来钱快，拿到的分红多。”

然而，郭某等人为客户办理的所谓网络贷款、查询信息或者做证件等，都是假的。他们只不过是通过另外的渠道给客户一些假的信息，让他们误以为真，愿意支付这样一笔办证费用或者是查询费用。

就这样，郭某等18人利用“网红”身份，从2016年下旬开始真真假假地出售着一些商品、办理着一些假证件和假查询等，使得不少“网红”粉丝上当受骗。

孩子刚打了疫苗，早教机构就来电话了 姓名、年龄、家庭住址都报得一清二楚

这背后，有家“内鬼”公司获利超200万元

(上接1版)

科技公司成了“内鬼”公司

40多岁的黄某曾从事医疗器械行业，2013年左右在杭州滨江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，自己当起老板。截至发案前，这家公司拥有员工20多人，主要从事0—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移动医疗信息服务。其实，刚开始的时候，黄某这家公司的业务还是发展得比较好的，2016年还与省内某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合作，承接了“预防保健网”和“智慧疫苗”网站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。

按照合作双方的约定，黄某的公司拥有所谓网站注册用户信息的阅读权限，但没有下载权限。

可是后来，黄某的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亏损。在利益的驱使下，他想到了通过出售注册用户信息来“扭亏为盈”。

黄某指使公司的技术总监郑某，利用与省内某疾控部门合作项目的管理漏洞，擅自将接种疫苗儿童及家长的信息等内网数据资源，下载至网站服务器。



涉案公司内景



封存的证物

随后，黄某又指使公司的销售总监吕某寻找买家，以每条0.7元—0.8元的价格贩卖获利。

“一开始，我也感觉这样做不太好，但是老板很肯定地跟我说没事的，我就放开胆子干了。”面对民警的审问，吕某回答道。

离职员工卖数据抵工资

经过警方调查，2016年9月至今，这个团伙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买家签订合同，还开具发票，大肆贩卖接种疫苗的儿童及

家长的个人信息，从中非法牟利达200余万元，销售下家有四五十家，涉及早教、培训、摄影、保险等行业，其中一些还是行业内的品牌机构。

嫌疑人曹某和曾某则是这条灰色产业链的另一条分支上的成员。警方介绍，曹某原是黄某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，离职前同样掌握着公司非法窃取的公民信息数据资源。由于公司拖欠工资，今年2月曹某离职后，决定出售信息数据获利抵工资。曹某将数据卖给了一家教育机构，非法获利800元。这家教育机构购买数据后，除了用于自身业务推广，又将数据卖给了

曾某。

“在这条灰色产业链中，曾某的行为具有很大的危害性。”滨江公安分局网警大队民警官明介绍，因为曾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下家不明确，只要有人出钱，他都卖。这些信息一旦落入网络诈骗、敲诈勒索人员手里，就会对公民的财产甚至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

目前，黄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杭州公安网警部门也对相关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，并提出了整改措施。